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先臺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